

珠海市海洋农业和水务局文件

珠海农水〔2018〕14号

珠海市海洋农业和水务局关于印发珠海市 2018年谷物烘干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斗门区农业（农机）行政主管部门，局属相关单位：

《珠海市2018年谷物烘干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珠海市海洋农业和水务局
2018年1月16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珠海市财政局。

珠海市海洋农业和水务局办公室

2018年1月17日印发

(二) 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经工商注册登记的本市农机合作社、粮食加工企业。

(三) 补贴标准

根据中央财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规定，补贴款项由中央财政补贴资金、市财政补贴资金和区财政补贴资金组成。除享受中央补贴资金外，按备案销售价格（凭销售发票）市财政补贴 50%，斗门区财政补贴 20%，不足部分申请单位自筹解决。

(四) 相关要求

申报单位与斗门区农业局签订承诺书，承诺积极为广大农民开展平价服务，且五年内不得将补贴机具转卖到外市。

五、项目申报、验收及财政补贴拨付流程

(一) 备案

由省内有意参与项目的农机经销商填妥《珠海市 2018 年谷物烘干机销售备案表》（附件 1）15 个工作日内向市农机所备案。备案后农机经销商在本次项目内销售和开具发票的谷物烘干机必须为备案中的烘干机。

(二) 申报

1. 申报单位向斗门区主管部门申报，需提供资料包括《珠海市 2018 年谷物烘干机建设项目申请表》（附件 2）、《珠海市 2018 年谷物烘干机建设项目承诺书》（附件 3）、项目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单位账号（附件 4）。

2. 斗门区初审通过后汇总机具类型、数量，上报市海洋农业

和水务局，经批准后实施。

(三) 实施

申请者按照经批准的《珠海市 2018 年谷物烘干机建设项目申请表》实施项目建设，涉及用地的，按规定办理用地手续。项目完成后，填报项目验收申请表（附件 5）。

(四) 验收

由斗门区组织专家实地验收核实，核实时要进行人机合影并上传到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软件系统。

(五) 拨付

验收合格后，斗门区填写《珠海市 2018 年谷物烘干机建设项目验收表》（附件 6）上报市海洋农业和水务局审核，审核通过后，市海洋农业和水务局进行网上公示 7 天。公示完成后，由市财政局将市级财政补贴资金拨付到区财政局，斗门区财政局将区级配套补贴部分一并拨付给购机单位。

- 附件：1. 珠海市 2018 年谷物烘干机销售备案表
2. 珠海市 2018 年谷物烘干机建设项目申请表
3. 珠海市 2018 年谷物烘干机建设项目承诺书
4. 项目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单位账号
5. 珠海市 2018 年谷物烘干机建设项目验收申请表
6. 珠海市 2018 年谷物烘干机建设项目验收表
7. 珠海市 2018 年区谷物烘干机补贴汇总表

附件 1

珠海市 2018 年谷物烘干机销售备案表

备案单位				
单位详细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烘干机备案内容	品牌型号	规格	备案价格	空气源热泵\ 生物质机烘干机
		合计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6

珠海市 2018 年谷物烘干机建设项目验收表

申请单位名称			项目完成时间	
单位详细地址			项目建设地点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烘干设备 采购 内容	品牌		批处理吨数	
	型号		编号	
	烘干机类型	空气源热泵烘干/机生物质烘干机		
验收 意见	验收意见:			
	验收人员签名			
	验收单位意见:			
				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7

珠海市 2018 年区谷物烘干机补贴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申报单位	品牌名称	型号	吨数	台套	市、区补贴金额（元）		
						补贴总额	市财政补贴	区财政补贴

区农业（农机）部门负责人签名：

区农业（农机）经办人签名：

区财政部门负责人签名：

区财政部门经办人签名：

